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巩政办〔2017〕66号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暂行)等5个方案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暂行)》《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暂行)》《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暂行)》《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和保险补助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 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5号)、《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豫政办〔2017〕85号)、《关于深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的实施意见》(豫扶贫办〔2015〕5号)等文件精神,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含农民合作社,下同)为扶持对象,以提高贫困户贷款获贷率为目标,按照“政银保联动、风险共担、多方参与、合作共赢”原则,围绕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助力扶贫产业发展,促进贫困户收入增加,实现稳定脱贫。

二、重点投向

(一)贫困户。即有就业创业潜质、有贷款意愿、有一定技能素质和较强信用意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带贫企业。即带动能力强、产业基础好、带贫效果明显的企业。鼓励企业依托当地资源和产业优势,通过“公司带贫困户”

“基地带贫困户”“公司加基地带贫困户”的产业发展模式，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直接参与产业发展，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带贫企业的扶贫小额信贷实行企贷企还，严禁将贷款风险转嫁给贫困户。对自身运行规范、有产业支撑、带动贫困户增收能力强、正常经营2年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带贫企业扶持政策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一)贫困户直接贷款。贫困户自愿申报，市、镇(街道)、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审核公示，参与银行按程序批量审批，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同步跟进，市、镇(街道)、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配合相关金融机构实施贷后管理。

(二)带贫企业贷款。带贫企业自愿申报，市、镇(街道)、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审核公示，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联合授信，市扶贫办负责签订“政府、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带贫企业、贫困户”四方带贫协议，参与机构联合实施贷后管理。

四、支持政策

(一)扩大银行信贷规模。突出银行助推脱贫攻坚主体作用，巩义农商银行、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等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邮储银行巩义支行和中国银行巩义支行、农业银行巩义支行、工商银行巩义支行、建设银行巩义支行、交通银行巩义支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利用自有贷款额度作为资金来源，加大对贫困户和带贫企业的贷款

支持力度。

(二)降低综合融资成本。1. 对符合贷款条件贫困户的贷款利率参照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对带贫企业的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上浮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0%确定。2. 贫困户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为每年1.5%,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对贫困户免收保险费,市财政对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给予每年1.5%的保险费补助;带贫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为每年2%,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对带贫企业按每年1.5%收取保险费,市财政对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给予每年0.5%的保险费补助。保险公司不得随意提高门槛,变相提高费率。

(三)建立贷款风险分散机制。对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实际发生的风险,由市级风险补偿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分别按照40%、20%、40%的比例分担;对带贫企业扶贫小额贷款实际发生的风险,由市级风险补偿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分别按照30%、20%、50%的比例分担。

(四)实行财政贴息政策。脱贫攻坚期内,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的扶贫小额贷款,市财政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带贫企业发放的扶贫小额贷款,市财政根据带贫企业带动贫困户数相对应的额度(原则上发放10万元贷款,企业要安置就业1名贫困人口),按实际年利率最高不超过5%进行贴息。凡已享受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财政贴息政策的贫困户和带贫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五)设立市级风险补偿金,由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市财政统筹相关资金 1000 万元设立风险补偿金,并列入财政预算,按约定比例分担实际发生的风险。后续可根据脱贫任务、贷款规模等实际,加大市级风险补偿金的投入,确保金融机构的放贷额度和期限满足脱贫攻坚工作要求。

五、体系建设

(一)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镇(街道)金融扶贫服务站、行政村金融扶贫服务部三级金融扶贫服务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协同联动,为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二)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加快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创建“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为目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提高农户信用意识,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三)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构建风险共担机制,分散扶贫小额贷款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熔断机制,对贷款不良率超过 5% 的镇(街道)、贷款不良率超过 7% 的行政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暂停贷款发放;通过清偿,实现不良率下降到设定标准,再恢复贷款发放。

(四)建立产业支撑体系。按照绿色、高效、生态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确定适合发展需求的重点产业、特色产业,针对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建立产业支撑体系,以产业发展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六、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成立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金融扶贫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金融办、扶贫办、财政局、农委、人行巩义支行、巩义银监办等相关单位及各镇(街道)、相关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金融扶贫工作。同时,建立由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市财政综合运用产业基金、相关支农补贴等涉农资金政策,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扶贫产业发展,支持投融资机构以股权、基金等投资方式参与产业扶贫,支持带贫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带贫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带动贫困户脱贫。

(三)明确各方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沟通衔接,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和推进工作。

1. 市扶贫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督促指导,结合扶贫督导工作,牵头建立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月报告和推进督办机制,针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督促市直职能部门研究解决;牵头制定带贫企业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配合人行巩义支行、巩义银监办完善扶贫贷款统计报告制度。

2. 市金融办。充分发挥协调和服务职能作用,组织各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不断研究完善信用评价、贷款投放、贷后管理、风险防控机制,总结宣传推广各金融机构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督促指导,牵头建立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月报告和推进督办机制;会同市扶贫办等部门做好扶贫小额信贷专项培训及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统计报告制度。

3. 市财政局。及时筹措资金,建立合理规模的风险补偿金。负责指导建立风险分担、贷款贴息和保费补助机制;综合运用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结构调整等财政专项资金,对获得扶贫小额贷款的带贫企业给予倾斜支持;落实对金融机构参与扶贫小额信贷的财政奖励政策;在市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中确保金融扶贫工作经费开支。

4. 人行巩义支行。积极争取扶贫再贷款规模,运用再贴现、差异化监管等工具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信贷资源向扶贫产业倾斜。牵头负责信用评价、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推广运用和运行维护工作。加强与市扶贫办、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规划信息,指导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梳理精准扶贫项目信贷需求和扩大扶贫信贷规模。

5. 巩义银监办。建立对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小额贷款的考核机制,会同市扶贫办、金融办、人行巩义支行等单位监督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小额贷款利率政策落实。完善对相关银行

业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监管政策,提高对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

6. 各镇(街道)。配合建立“四个体系”,完成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工作;组织镇(街道)、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协助金融机构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公示、贷后管理和贷款回收等工作。

7. 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巩义农商银行、邮储银行巩义支行等扶贫小额信贷经办机构,要细化工作责任,健全考核机制,整合优质资源,加大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力度,努力扩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规模,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的主渠道作用。

8. 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积极参与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创新保险业务模式和产品,加强贷后项目监管,提高保险服务能力。按照“三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保险业务。

(四)开展考核评价。市金融办牵头,对各镇(街道)、相关单位及金融机构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成效明显、成绩突出、投放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和个人实行奖励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不能完成年度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并追责。

(五)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市扶贫办牵头组织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宣传动员,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创业脱贫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形成“扶贫先扶智,扶贫不扶懒”的鲜明导向。

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暂行)》(豫政办〔2017〕85号)文件精神,加大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力度,如期实现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加快推进全市金融扶贫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有效整合“政、银、担、保、投”等各类资源,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盘活农村生产要素、创新信贷产品,积极推动“信用+信贷”、支农再贷款+银行贷款+风险担保基金+保证保险”等信贷模式,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二、工作目标

推进全市金融扶贫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现有机构职能,市设立金融扶贫服务中心、镇(街道)设立金融扶贫服务站、行政村设立金融扶贫服务部,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协调联动,三级联动,为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发挥组织保障作用。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

1. 组织架构。由市金融办、扶贫办牵头,金融、扶贫、农业、人

行、银监、司法等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抽调专人成立服务中心，下设负责贷款受理、信用保险、风险补偿金、信用体系、财务核算、不良贷款处置、监督管理等业务部门。

2. 工作职责。收集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企业的贷款申请，批转相应金融机构启动贷款流程，督导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办结时限完成。负责市级风险补偿金设立和管理。负责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镇（街道）、村两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信息采集的基础上，整合多部门信息资源，对全市农户和企业信用评级进行指导，建立完善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库。负责扶贫小额贷款利息补贴、保费补助的审核认定。负责全市扶贫小额信贷产生的不良贷款处置等相关工作。对全市金融扶贫服务站、金融扶贫服务部进行监督管理、实施业务指导、参与贷后管理。受理扶贫小额信贷相关的投诉、回复等。

（二）镇（街道）金融扶贫服务站

1. 组织架构。由镇（街道）扶贫负责人牵头负责，扶贫、司法等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抽调专人组成。

2. 工作职责。收集整理辖区内贫困户和带贫企业贷款申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及时上传至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收集、审核、整理村级金融服务部农户信息，建立农户信用信息电子档案，实现农户信用信息共享。配合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对辖区内村金融扶贫服务部进行监督管理。

(三)村金融扶贫服务部

1. 组织架构。由村支部书记负责,由镇(街道)包村负责人、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两委”成员、村民组长、村民代表、基层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2. 工作职责。收集整理农户贷款申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及时上传至镇(街道)金融扶贫服务站。采集、整理本村农户基础信息,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开展扶贫政策宣传活动。配合做好贷后管理、不良贷款清收等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扶贫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和镇(街道)要对金融扶贫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市、镇(街道)、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要有固定办公场所、明显标志、有专职工作人员,市、镇(街道)两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抽调的人员确定后,要专职从事金融扶贫服务工作。

(二)经费支持。由市、镇(街道)财政统筹,保障市、镇(街道)两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的日常办公经费。村级金融扶贫服务经费在村级经费中统筹安排。

(三)考核机制。市政府将建立专门的金融扶贫服务评价奖惩机制,对金融扶贫服务组织和人员进行考核,定期对金融扶贫服务组织的工作进行评估,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对工作人员评价结果反馈原工作单位,作为考核、晋级的重要依据。

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暂行)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农村信用环境,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力度,加快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就全市扶贫小额信贷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统筹推动,积极推进河南省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重点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带贫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等的电子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和应用机制,组织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改善农村信用环境,解决农村“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二、工作内容

(一)构建政府主导、人行牵头的组织领导机制。由人行巩义支行牵头,依托全市金融扶贫服务组织建立市、镇(街道)、村三级共同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及时采集信息,构建信息跨部门采集、更新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及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成立信息采集指导小组,构建信息跨部门采集、更新长效机制,指导推动信息采集工作。镇(街

道)、村两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各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全程参与信息采集工作。要优先完成贫困村、贫困户信息采集,可以同步完成非贫困户的信息采集。按照“谁采集、谁报送、谁负责”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河南省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人行巩义支行要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录入系统,并做好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镇”评定。要以“三好三强”(遵纪守法好、家庭和睦好、邻里团结好,责任意识强、信用观念强、履约保障强)、“三有三无”(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致富项目;无赌博、吸毒、嫖娼等不良习气,无拖欠贷款本息、被列入贷款黑名单的记录,无游手好闲、好吃懒做)为主要内容,细化信息采集指标和评定标准,制定“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镇”评定办法。按照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及动态管理原则评定“信用户”,同时做好评级结果公示工作,农户对结果有异议并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可申请重新评级;“信用户”占比达到70%以上的行政村可评定为“信用村”,“信用村”占比达到65%以上的镇可评为“信用镇”。

(四)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要坚持信用与信贷相结合。将信用评级结果纳入贷款决策程序,根据农户信用等级确定信贷准入、信贷额度及利率水平,信用户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两免一贴”政策;同时,充分发挥人行“支农”“扶贫”

“支小”再贷款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信用等级高的农户发放小额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实现有信用就有贷款的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对“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镇”给予增加授信额度及利率优惠，实行贷款优先、手续简便、额度放宽、服务上门。对“信用村”可增加贷款授信额度；对“信用镇”可扩大所在镇金融机构的贷款审批权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资金需求，简化贷款审批手续。

要加大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失信户、失信企业拒绝给予授信或提高授信条件，并在享受扶贫等领域优惠政策方面进行限制，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开展建设情况督查，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巩固建设成果，确保扶贫小额信贷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以金融扶贫和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带贫企业的信用意识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建设宣传活动，形成政府推动、社会互动、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要加大对诚信典范的宣传力度，引导贫困户、带贫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

(三)注重信息安全。人行巩义支行牵头组织参与信息采集和使用的单位签订信息保密承诺书,杜绝信息泄露。人行巩义支行要制定实施系统管理办法,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暂行)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农村金融环境,维护金融机构债权安全,提高金融机构助力脱贫攻坚的积极性和持续性,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就全市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市、镇(街道)、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要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机构、保险公司、有关市直部门、镇(街道)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的贷前审查、贷后管理,建立风险化解、分散、处置机制,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债权安全。

二、重点工作

(一)严格准入条件。1. 建档立卡贫困户准入条件。在市政府组织开展的信用评定中获得 A 级(含)以上、以产业发展实现脱贫、符合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贫困户。2. 带贫企业准入条件。带动能力强、产业基础好、带贫效果明显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具体认定标准由市扶贫办另行制定。

(二)加强贷前审查。贫困户、带贫企业自愿申报,市、镇(街道)、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受理、审核、公

示、推荐；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机构、保险公司按照各自制度要求，进行贷前调查、审批授信。

（三）联合贷后管理。市、镇（街道）、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要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家庭生活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发现有弄虚作假、改变贷款用途、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等异常现象，要第一时间通报各方；相关机构要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四）严控资金用途。贷款发放后，合作各方要密切关注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对带贫企业大额信贷（农民合作社 50 万元〔含〕以上，带贫企业 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管理由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市直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镇（街道）共同负责按以下流程严格监管：

1. 贷款手续办结后，带贫企业根据已经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向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提交项目总体资金使用计划（如：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节点、资金用途类别等）。

2. 带贫企业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次向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提出用款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流转手续、支付地租证明、交易合同、劳务支出费用、资金流水明细、财务报表等）。

3. 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通知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办理贷款资金转账或提取等手续。

4. 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市

直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每季度实地察看项目实施进度不低于1次,了解借款主体履约与持续经营等情况。

5. 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若发现带贫企业没有将贷款资金用在约定的贷款用途,要及时预警,并有权终止资金拨付。如确认资金使用违规,有权要求带贫企业限期归还并会同市、镇(街道)、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清收。

(五)建立风险化解机制。借款主体逾期,相关金融机构设置70天缓冲期。缓冲期内,合作各方积极督促借款主体还款;相关金融机构要创新风险化解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利用风险缓释手段化解风险。市政府逐步建立扶贫贷款临时周转金制度,为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借款主体续贷提供帮助。

(六)建立风险分散和处置机制。缓冲期结束后借款主体仍无法偿还的贷款,由市风险补偿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比例分担。

建档立卡贫困户逾期未偿还的贷款由镇(街道)、村两级金融扶贫组织协助清收,其他各方协助。带贫企业逾期未偿还的贷款由市、镇(街道)、村三级金融扶贫组织清收,其他各方积极配合,追偿所得扣除费用的余额部分,按风险比例退还到各方指定账户。如果追偿收回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追偿费用,差额部分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各自负担,具体实施方式由各方按协议执行。

(七)建立扶贫小额信贷熔断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熔断机制,对贷款不良率超过5%的镇、贷款不良率超过7%的行政村,相关

金融机构暂停贷款发放；通过清偿，实现贷款不良率下降到设定标准，再恢复贷款发放。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法院、公安局、法制办、镇(街道)等部门组成的扶贫贷款清收小组，出台相关措施，加大对逾期贷款的清收力度。

(二)监督机制。市金融办、扶贫办、财政局及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要加强扶贫小额贷款使用监管。对落实扶贫协议不好的带贫企业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套取贴息和保费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即全额收回贴息和保费补助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享受贴息和保费补助的资格，列入黑名单，同时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加大对诚信典范的宣传力度，引导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

巩义市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和保险 补助办法(暂行)

金融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举措,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5号)、《河南省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5〕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金〔2017〕5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贴息对象

在合作金融机构发生贷款,发展脱贫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带贫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带贫经营主体”)。

二、贴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贷款利率参照贷款基准利率执行,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带贫经营主体的扶贫小额贷款,市财政根据带贫企业带动贫困户数相对应的额度(原则上发放10万元贷款,企

业要安置就业 1 名贫困人口),按实际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5%进行贴息。

三、贴息期限

一般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贴息规模

建档立卡贫困户(对 5 万元以内的贷款进行贴息)。

带贫经营主体(根据带贫协议,进行贷款贴息)。

五、贴息方式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采取“先付后贴”的方式进行贴息,每年分 5 月、11 月份两次贴息。

六、贴息程序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经营主体贴息。由主办银行承办贴息,并按要求完成各项操作流程。每年 5 月、11 月份由主办银行提供贷款付息人员名单、金额、带贫协议及带贫人员收入等资料,经市、镇(街道)两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审核完毕,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主办银行账户,主办银行按要求拨付到贫困户的“一卡通”帐户或带贫企业账户。

七、带贫要求

(一)带贫标准

贫困户在带贫企业固定务工,每月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每年务工时间不低于 8 个月;贫困户在带贫企业临时用工或入股分红,年收入达到当年脱贫标准(含)以上。

（二）带贫方式

可采取进场务工、合作经营、入股分红等多种形式，实现带贫效果。具体带贫贫困户和带贫方式，由镇（街道）负责，结合脱贫需要，会同带贫企业和当地村共同确定，优先在本村或本镇（街道）内选择带贫户。

八、保险补助

贫困户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为每年 1.5%，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对贫困户免收保险费，市财政对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给予每年 1.5% 的保险费补助；带贫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为每年 2%，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对带贫企业按每年 1.5% 收取保险费，市财政对中原农险等保险公司给予每年 0.5% 的保险费补助。

九、监督和管理

1. 市金融办、扶贫办、财政局要加大对金融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到镇（街道）、村检查督导，督促带贫企业履行带贫协议。

2. 对落实带贫协议不好的带贫企业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套取贴息资金和保险费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即全额收回贴息资金和保险费补助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享受贴息和保费补助的资格，列入黑名单；同时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经考核证实金融扶贫项目实施好、带贫企业发展状况好、带贫效果好的继续扶持；对不履行带贫协议或带贫成效不明显的

停止扶持,并视情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4. 建立金融扶贫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扶持对象信用评定联动机制,有不诚信行为的,及时调整其信用等级或取消其信用评定资格。

主办:市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